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

- (1) 賀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陳天鋼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陳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其他事務，賀文先生(「賀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i) 陳天鋼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 陳偉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陳天鋼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天鋼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逾十五年。之後，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人企業任職。近期，陳天鋼先生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生產部經理。陳天鋼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主修茶學。彼在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陳天鋼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的表兄。

本公司已與陳天鋼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天鋼先生有權按十二個月基準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彼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並由本公司重選連任。

陳偉璋先生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偉璋先生，4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偉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陳偉璋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陳偉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其委任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彼之受聘可隨時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陳偉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酬金2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之薪酬水平。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陳天鋼先生及陳偉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陳天鋼先生及陳偉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陳偉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天鋼先生及陳偉璋先生皆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賀先生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誠摯謝意並對陳天鋼先生及陳偉璋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楊成偉先生及陳天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